



「性平政策更上層樓？ ——民間參與政府性平 諮詢機制的功能」 焦點座談會：「目前的機制是否健全？」場次

圖 | 吳嘉麗教授提供

時 間：2012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14:00~16:50

地 點：臺大第二活動中心 /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尼采廳

主 席：吳嘉麗 |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連絡人：施逸翔、潘咨螢、陳姿曄 | 會議助理

主 辦：國科會性別與科技規劃推動計畫、臺灣女性學學會

主持人：沈秀華 |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引言人：李安妮 | 臺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蘇芊玲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吳嘉麗 |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沈秀華：

今天不可能討論到太多的細節，但是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知道有哪些議題。我們可以再開幾次會，每一次針對其中的一兩個議題，比較細緻地討論。這一場是談我們參與的這個機制是否健全。

李安妮：

雖然這一場次的主題是「目前的機制是否健全」，下面有四個小子題要談，但在整理引言的時候，發現要談的內容總會牽涉到上一個場次的主題，也就是有關民間參與的意義與經驗等議題。

一、誰來決定誰是參與者？

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從應然與實然兩方面來說。如果民間參與的意義只是帶入多元的聲音，那麼，我認為應該由我們來決定誰是參與者（這邊用「我們」跟「他們」，是試著把政府跟民間做個區別）。如果民間參與的意義在建立有效（率）的官民溝通平台，我也認為應該由我們來決定誰是參與者，而且無論是性平會的民間委員或部會的外聘委員，都應該由我們來決定。原因很簡單，多元聲音和有效溝通的意義，不就建立在有真正代表民間的參與者嗎？更何況這個機制的設計本身，根本不會讓民間參與者所佔的比例足以撼動「投票結果」，譬如性平會民間委員人數只佔 18/35，部會的外聘委員依設置辦法

規定至少三到五位，但相對於部會代表的人數，所佔比例更屬絕對劣勢，屆時萬一某項提案被迫需要投票表決，民間力量根本不可能左右全局。對於這樣少數的人選，開放由我們來決定有什麼好顧慮的呢？目前實際的運作方式是，少數機關（包括性平會）形式上開放民間推薦，但推薦歸推薦，推薦的遊戲規則為何？並不清楚。結果是少數幾位「民間人士」的決定權還是在「他們」的掌握中。然而，要扭轉這個實然與應然間的落差，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有一些衍生的問題必須先解決，包括「我們如何來決定」，還有「我們」是誰的問題。等一下我會在結論時談到「我們到底是誰」、「我們應有的共識是什麼」等一些值得大家進一步深思的問題。話說回來，雖然所有的委員都是由他們來決定的，但他們也沒這麼惡霸，就像我前面說的，實際上他們多少還是留了一些空間給我們，有一個半公開的推薦諮詢過程。但我們怎麼推薦？他們怎麼篩選？並沒有明確的遊戲規則，這就是目前大家最需要好好討論的問題。剛剛大家也談到，不同的執政黨，對於即便是一個沒有實際權力的委員會，也都有自己的「盤算」，而我們從他們的篩選結果，事實上也可以揣測出他們對此項議題的認知與政治意圖或政治習慣。這些都很值得我們細細觀察、好好討論的。

二、兼任參與者如何貢獻專業和時間？

就是要出席會議，就會議的資料提供專業意見，或是反應一些民間的想法、

主動提案，大體來講是這樣。但更重要，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就是我們的專業是什麼？性別的專業是什麼？對我而言，性別其實是一種價值的選擇，是非常意識形態的東西，所以我們的專業是什麼？這是我們自己要去反思的。另外就是我們也要了解他們的專業是什麼。這幾年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裡，我自己因為對各項新興議題都很有興趣，都很想多去瞭解一些，也因為如此，我就發現他們真有專業。如果相較於性別的專業，他們的專業門檻的確是高於我們的。所以「他們的專業是什麼」，如果我們想把事情做好，是要花時間弄懂的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民間是什麼」。有時候我們會聽到一些狀況或事件，必須要有能力去區辨它是個案還是通案，如果是個案的話，也許基於同理心，會去應用一些方法，幫個案把問題解決。但是更應該去區辨它會不會形成一個通案，然後去做一個更高層次的，可能是法律或是制度面的改變。所以這邊就衍生一個「通案」跟「個案」的區辨。舉一個我最近在性平處分工小組會議上提案的例

子，本來以為它是個案，後來仔細看，發現相關施行辦法裡，為了爭取兩年的時間，改了後面沒改前面，就留了一個跨不過去的門檻，所有的美意無法讓有懷孕事實或生育事實的教師享受到。原來我以為它是個案，但後來發現它極有可能形成通案。

剛才我提及「應然」，就是我們參加這個委員會，應該要檢視政府施政方向跟實際作為，所以除了對既有法規去做類似 CEDAW 檢視外，應該還要有一點主動性。也就是要能根據我們的專業提出新的計畫，或是透過我們專業注入，去修正部會的既有計畫。但想達到這樣「應然」的理想，我們也必須把什麼叫性別預算搞清楚，到底要怎麼運用「性別預算」這個工具來改變政府資源分配的邏輯。另外還要讓「性別影響評估」得以落實，現在的「性別影響評估」，我覺得只做了前面，也就是所有中長程計畫拿出來給大家看看，給些性別觀點的意見，然後就沒有了，缺乏後面的追蹤修訂與性別目標執行成效考核等機制，使得它變成只是一項填表工作。不只是「性別影響評估」，包括我們過去的「重點分工表」、現在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等，我們聽到的都是大家在討論怎麼填表，而不是針對「政策綱領」要提出怎麼樣的計畫。

三、政府部門是否付出相對的努力？

對於這個問題，我會用三個簡單的指標來觀察，就是事情、人力和預算，當然，我也會去評量政府部門花多少力



圖為李安妮
副院長。

氣跟你好好討論我們想要做的事。舉人事行政總局已經辦了十年的金馨獎為例，它幾乎每年在公佈辦法前、收件後評審時，都會找婦權會委員或婦團代表一起開會討論。因此設獎目的和婦權會推動性別平等的進程得以同步，評審項目與評分方式也可以比較務實。這是事情的部分，我看到他們如何規劃，如何執行。至於人力和預算的部分，我不太清楚他們每年花多少錢在辦理這件事，但可以知道的是他們有投入專職的人負責這個案子，甚至科（處）長親自督軍。另一個例子是國科會的「性別與科技」專案計畫，我個人的觀察是國科會確實爲了要提升科技領域中的女性，有把預算匡出來，但會內沒有投入專職負責的人力，也沒有就他們有關「性別與科技」的想像，深入的跟女科技人們或婦女社群對話。心態上給人一種「我給妳們錢，妳們自己去玩，別再吵了！」的感覺，總比連預算都沒有來得好，但這樣的付出好像不夠努力。最後再舉經建會「縮短婦女數位落差」的例子，這是一項典型由上而下的作法。經建會會做這件事，完全是來自前主委何美玥的意志。她在出席 APEC-WLN（APEC Women Leaders Network，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並且觀察民間企業的作為之後，認爲透過政府的力量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因此匡出預算，擠出人力，並且和有經驗的民間團體仔細討論推動方式，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地點、教材、教具、師資以及如何篩選執行單位等，算是相當鉅細靡遺的規劃。就這件案子

來看，我認爲經建會無論在人、事、錢三方面可以說是的確都付出了相對的努力。舉這三個例子，並不是在爲他們宣揚政績，也不表示其他部會沒有做事，但話要說回來，若將政府部門的這些付出相對於民間參與的付出，那就還有大大的進步空間了！

四、政府部門是否提供足夠的支援系統？

我舉三個親身參與的小組爲例。一是「普照小組」，過去我長期是成員之一，現在是召集人；另一是「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司長是召集人，我是成員之一；還有一個是「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這是一個說來話長的事情，我是被婦權會推派爲代表去參加的。三個小組我參與的程度不一樣，關於政府是否有提供足夠的支援體系？要看這一個小組放在哪裡。根據我個人的體驗，這三個小組獲得最多支援的是普照小組，因爲普照小組擺在婦權基金會裡。婦權基金會長久以來對於照顧議題已凝聚出一個價值，即照顧的社區化、普及化，因此普照小組長期以來就在這個核心理念下，就子女照顧、老年照顧的實際運作問題，不斷地找民間來發掘問題，討論做法，包括要花多少預算等，做許多比較細微精緻的討論，也許是因爲這個小組的民間色彩較重，因此我覺得它的支援體系是夠的。而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有一點點可惜的是，小組成員理論上應該是扮演支援政府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角色，幫忙解決所碰到的問題，但是後來這個小組開會的型態，卻變成像是立法

院的質詢了，民間委員在參與這個小組，變成不是在扮演支持的角色，而是在扮演監督的角色，監督這些部會性別主流化做得好不好。這個部份，我認為是政府部門的成員太弱（也許是太客氣），加上民間委員在角色上混淆了，以至於讓這個小組運作得不是很理想。至於第三個小組，它的由來是有一段故事的，就是在院長主持的婦權會議上，委員提出來關心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原始提案人認為應該要把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放進來，但是在整個開會的討論過程後，院長是用一個 lip service 的作法來裁示，也就是「好吧！就讓你們推選一個人去參加這個會吧！」我對這樣的決議並不是很滿意，因為我認為他用了一個最簡便、最沒有成本的方式把這個案子做個了結。而我很不幸地就是那位被選去參加的，參與這個會的過程我覺得是非常辛苦。由於這個小組的召集人是副院長，幕僚擺在經建會，婦權會秘書處沒有任何角色，使得婦權會代表必須單打獨鬥，會前要向所有十八位民間委員報告會議議程有哪些議案，收集大家的意見，開完會回來還要做現場報導。這都不打緊，最重要的是會議上的議題非常多，我們想想看臺灣所得分配不均，不是只有一個部會的問題，是很多部會的問題。所以教育部也有提案、農委會也有提案，財政部也提案，他們的每一個提案後面都是一個部會在支持。而我呢，會前想收集委員的意見根本是緣木求魚，後面什麼支援都沒有就去參加這個會，可以想像我的壓力非常的大。幸好我本來就關心女人口袋裡

的錢，博士論文寫的也是和女人口袋裡的錢有關的問題，因此在處理所得分配上面還有一點點基本知識，像是數字怎麼看、統計怎麼解讀等，但還是非常辛苦。因此我們將來如果要再推人出去的時候，後面到底有什麼支援體系，必須深思，否則不但折損當事人，也削弱婦團的力道。

最後我就這四個子題做個簡單的結語。如果性別主流化的策略我們要繼續走，婦團的能量有待加強，分工的共識有待建立。也就是說我們婦團在過去傳統大家所認知的「專業」之外，必須要填補另外不足的專業，尤其是引領國家整個發展的重大政策，包括財經、科技、能源，甚至國防、外交等，我們過去較少接觸的專業，這是我們急待加強之處。我覺得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我們透過要求別人去看到性別的議題，逼迫他們去關心人的處境。例如在談資訊科技時，我們要科技人或資訊人不要只關心資訊，要去瞭解資訊科技帶給不同人類的不同衝擊，但我們自己對資訊科技完全一無所知時，是無法建立有效對話的。同樣的，當我們面對搞能源的人談能源安全時，我們關心的是核安、關心的是桶裝瓦斯爆炸等安全性是否足夠的問題，他們關心的是能源存量、價格等問題。唯有清楚掌握他們的核心議題，才不會被認為性別議題要求的不過是「參與」或「關懷」這種「政治」議題罷了。另外，再回到我剛提的共識有待建立的部分，共識包括什麼叫「我們」，哪些議題我們要抓，哪些議題我們要放？整個國家發展要走哪一條路？是任憑現在這

樣，比美國還要資本主義的走法？還是要做一點修正等，我覺得也有必要開啓一個場域讓大家來討論。最後就是我們的策略如何？在已有的機制上，中央的性平會、部會的性平小組、地方的性平會，我們要用什麼遊戲規則來推選出適當的代表在適當的體制中？在體制內我們要處理什麼議題？在體制外我們要倡議些什麼？這些都很值得大家一起來討論。

蘇芊玲：

我自己主要的參與經驗，就是座談會手冊上面寫的，以民間團體代表去參與這些委員會，主要是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跟行政院의 婦權會。婦權會的參與一直到 2006 年 10 月辭職為止。隔了一年多之後，我又到改組之後的教育部的性平教育委員會去擔任一屆委員。那時候的主要考量是在前一年，教育部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擬定之後，又做了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寫好之後，相當程度是被擱著。他們邀請我的時候，我問了一下白皮書主要的幾個研究團隊成員，問她們有沒有人被邀請，結果沒有人被邀請。所以我覺得有責任應該要進去，讓白皮書不致被束諸高閣。

一、誰來決定誰是參與者？

在我的經驗裡，如果我們從教育部的性平會——那時候叫「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在社會壓力下成立的，已經有一些民間團體跟學者代表，在中央部會從



圖為蘇芊玲副教授。

來沒有成立相關委員會，因此我們在正式成立之前，其實有一個討論跟默契，希望以教育部長來當召集人，另外學者與民間團體一定要有一定的比例。後來我自己覺得比較有意義的，是把民間團體代表或學者代表的人數拉到一定比例，而且女性的比例到達二分之一。行政院的婦權會我知道也有類似的過程，不是在第一屆，第一屆、第二屆的民間團體代表非常少，後來這件事情就被當成一個議題去爭取。目前的性平會採用的是性別比例原則：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在這個之前都是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我在這個部份想要談的是，如果一個民間團體的代表進入委員會，為什麼會答應進去？考量到底是什麼？對我而言這個答應沒有太困難，因為我先進入教育部的性平教育委員會，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1988 年在做教科書性平檢視的時候，以當時臺灣的政治跟社會

處境而言，中小學的銅牆鐵壁是很難打開的，特別是民間的力量很難進入到中小學校園，臺灣不管是性別研究還是婦女研究的發展，在大學相對來說比較容易。可是若中小學是一個教育紮根，要打開它的銅牆鐵壁，我們就要去思考一個借力使力的策略。對我而言，這個借力使力的方法，便是透過教育部的力量，進入到中小學的校園去跟老師對話。但特別是早期，這個決定引來非常多正式及非正式的質疑跟討論。

後來我也進入行政院婦權會，並擔任教育媒體文化組的召集人，在第二期的任內辭職。我那時候不是醫療健康組，可是就在這個過程裡面，臺灣有另外一股力量愈來愈凝聚，他們也想要影響公共政策，就是宗教的力量，鎖定的法案就是優生保健法。我們在行政院大會開會的時候，醫療健康組的委員經常做報告，衛生署因為有團體想要積極來修這個法，而開始召開會議，我之前參與婦女新知的時候，讀過很多文獻，非常瞭解 1984 年推優生保健法，新知是其中一個團體，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團體。因為我有一個這樣的使命、有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我才說「好，我去。」我舉兩個例子，有一個例子是我跟陳來紅一起參加衛生署的會議，在會議上來紅被民進黨的一位立法委員指著鼻子罵，說我們實在太不上道了，怎麼會支持婦女人工流產。那個委員本身有宗教立場。我這邊想提的是，即使是民進黨、即使是婦女議題，黨在相關政策上其實也要做功課。在那個例子裡，那位立委的宗教

信仰其實蓋過了她的黨，或者說他們黨團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好好討論過。第二次是衛生署長自己主持的會議，到了會場上才發現宗教團體邀請了兩位美國人臨時與會，一個是學者，一個自己做過人工流產，來跟我們說她有多麼地後悔。我舉手說這是程序問題，臨時變更這樣的邀請不合程序，但衛生署長還是讓她們與會，說「這是國外貴賓，沒有問題。」我實在聽不下去，於是離席，署長追出來，我就非常生氣說：「你這不只是程序問題，這是有礙國格你知道嗎？」因為這已是非常後端的討論，我們小組的委員已經都不去參加他們的部會會議，結果他還把這樣的議程塞進來。我就說：「這是我們國家一個重要的法案，你現在這樣做，就好像我們是白痴，對人工流產完全沒有背景、完全沒有知識。」另外稍微補充，在行政院有一次的大會裡，婦權會的委員要求當時的謝長廷院長口頭答應，要求只要是婦女或性別有關的法案或決策，要進婦權會，讓婦權會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看接下去案子要怎麼送，再怎麼送。可是就在那次會議後沒有多久，行政院就把衛生署做的那個修法的條文送到立法院了。不管從程序問題而言，還是實質——人工流產是一個跟婦女多麼相關的議題，我自己作為婦女新知代表，沒有辦法做下去，這是我辭職的緣由。

二、兼任參與者如何貢獻專業和時間？

我相信大部分的我們從小就是認真負責的好學生，所以我想答應一件事情

也就認真負責地做。所以大部分答應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一定也都非常盡責。當然剛剛也提到每個人參與的程度參差，我覺得每個在學界的個人時間上還算自主，其他的人可能就比較辛苦。以我自己的例子，如果我這幾年才這麼積極地去參與可能也會很辛苦，以學校環境來講這幾年變化很大。我現在比較常開的會大概都是學校的會，我們以前沒有那麼多會議。外在的環境也有一些變化，但不管怎麼樣，答應了就要好好做。所有事情都可以兩面思考，悲觀的跟樂觀的，比較挫折的時候就會覺得很 burn out；比較好的，當然就是進到委員會也有比較實質的一些學習，例如我們的國家機器怎麼運作。另外就是有時候我們的氣勢與意念非常強，就覺得一件事講了就應該會做到。臺灣雖然很小，但以國小來講，就有兩千多所，國中就有七百多所，高中職各兩百多所。我們進到裡面，可以知道一件事情的落實，不是我們立竿就可以見影。在參與的過程中，我也接觸到一些非常重要的案子，對現實的瞭解很有幫助。例如葉永鋐案的調查，或其他好幾個學校的性平案件的調查，我們拿額外的時間去經歷這些，這些經驗還是會回饋到我們的教學研究，回饋到我們自己所參與的婦女團體或性別團體。」

三、政府部門是否付出相對的努力？

各有不同，很難說。因為部會的工作性質，會因公務同仁的不同層級，基層、

中層、高層等等都有所不同。最糟糕的就是人員輪調來輪調去、參差不齊，人調來調去，有些互動稍微好一點又被調走了。比較好的部份就是這些人都是種子，換到不同地方就會散播出去。所以如果整體而言，累積倒是還不錯。如果要稍微講一下，基層的人還是最投入、最盡心的，可是比較沒有什麼決策力；中層的要視狀況，有時候稍微有一點決策力，還不錯；高層的比較頭痛。

四、政府部門是否提供足夠的支援系統？

剛剛安妮有提到的決策者的政治意志，我覺得這很重要。我舉一個小小的例子，有一次我看到一個報導，吳季剛回來，馬英九接見，然後就有一個新聞出來。馬英九跟他閒聊：「你為什麼會喜歡做設計？」吳季剛：「我也不知道，小時候就這樣，其他男生在玩別的什麼時，我就開始玩芭比娃娃、做設計。」馬英九就回答：「欸！你這樣很奇怪，你哥不會覺得你很奇怪嗎？當別的男生都在玩槍玩……。」我看了就差點要昏倒。從最小的例子就知道領導者的政治意志，他沒有性別意識。我常拿這個例子給我們學生做劇本，如果馬英九能政治正確一下，他可以說：「非常對不起，以前我們真的沒有推動性別教育，像你這樣的學生被霸凌還要被送出國。在我任內，我一定要讓性別教育、性別友善環境普及。」不只馬英九本人沒有性別意識，他的幕僚也都不及格，因為吳季剛的故事已經流傳太廣，不管是他自己、還是他的媽媽被訪問，

已經都講得很心酸，就是在校園被性別霸凌，然後只好送出國去的例子。如果我們領導者把握這個機會，他的這個宣示多強啊！我們不是沒有做，性平法已經在那邊。這麼多的性平政策，可是我們領導者沒有把握這個機會，他的幕僚也完全沒有去做功課。我在看政治意志或影響力的時候，其實是看這麼小的東西。我稍稍跟安妮有一點點不一樣，我覺得性別本身就是一種專業，我們常常可以補足公務同仁的不足，不管在大大小小會議或政策裡頭，我們的性別意識跟性別觀點，永遠都可以在他們的策劃或思考中，給他們非常多的對話或者是提醒。人力的話，我想像我們公務同仁裡有性別的專業能力，即使你不直接負責那麼多的性平業務，也希望可以普遍有性平意識。但這個還不盡理想。整體來講我們以五年、十年來回顧，還是有所進步。預算的話，我也同意前面所講，是非常非常的九牛一毛。如果你去看國家的預算，譬如你看教育部每一年的預算是多少，它給性平會的每年從五千到八千萬不等，但都在這個範圍。其中有非常多的經費，其實是業務費跟印製性平季刊，一次要印兩萬本，所以印刷費就佔掉了大半。從教育預算來看，性平會拿到的就是這麼一點點，當然是遠遠不夠。最後我們當然希望文化的改變，目前也看到了一些正向的東西，不管是姓氏或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可以從母姓，習俗都一直有持續在推進；多元性別的議題也慢慢地在臺灣的能見度或友善程度有所提高。但不管怎麼樣，我們總是在悲觀跟樂觀、肯定跟負向之間擺盪與游移。」

吳嘉麗：

一、誰來決定誰是參與者？

我要講的跟前面幾位稍有不同的地方，以參與國科會的活動為例。參與國科會專案小組讓我了解，一般會外代表為三位，其中一位過去是婦權會，而現在是性平會的委員，國科會通常會找一位與學界有關的，過去黃淑玲代表過婦權會，還有張珣，也做了好多年，蔡麗玲大概也是擔任這種角色。另外就是婦女團體代表，這裡頭大概是女學會跟學界關係最深遠，所以國科會常常是找女學會推派一個代表，我就是以女學會代表的身份來參與。另外還會找一位科技界的女性，常常是主管級的，像是臺科大設計學院的陳鈴玲院長。另外它也有找好幾位婦女團體代表列席，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代表、全婦會代表，其他列席的不一定會每一次都參加。我舉一個例子，就是以我們今天這個會議的經費主要來源。剛才安妮也提到說國科會願意以經費來支援，事實上，國科會從 2007 年在淑玲大力的壓力之下成立性別專案小組，也同時新設立一個「性別科技」的類別提供計畫申請。多年來這一類別的計畫經費都只給約三千萬，自 2010 年起他們有這樣的構想：每一年要提出不同的規劃，要來審查推動等工作，帶給國科會各個處的性平負責人很大的壓力，他們覺得自己工作已經忙得不得了，沒有餘力再來想要做些什麼性平活動，所以他們就提出一個像「性別科技辦公室」的構想，希望外包由我們其他性平團體來

承辦，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幫他們推動活動，給他們提供建議。所以當時國科會丟出這個計畫來，可以說只有一個月的時間，讓大家來申請這個大計畫。由於我今年退休，已經不想接任何計畫，只是到了最後階段，幾位關心的科技人還是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要來參與，我們不參與誰來做？」所以匆忙地寫出這個計畫，因為我過去長年參與婦女團體、參與科技團體，有很多想法、很多理想沒有做，就想說藉這個計畫可以來做做看，勇敢地寫了計畫，最後也獲得通過。

當時這個計畫，很多其實是根據國科會已規劃的大項目來推動，大概規劃了兩大類別，其中包含鼓勵培育女科技人部份，我們就根據這項規劃來設計活動，大家都是抱著理想在做。活動的另一部分就是性別科技資料庫的建置，國科會的現有性別資料統計有其官方的立場和數據，我們希望從民間的角度也能夠提供一個性別科技資料庫。目前這個資料庫是由中山大學的彭淦雯在執行，已經建置了一些資料，最近因為更換伺服器有點凌亂，在2012年7月底前一定能夠全部完成。屆時會再來宣傳、報告。這計畫有五位共同主持人，目前已經跟亞太女科技人國際聯絡網談

妥了在臺灣辦第三屆國際會議，2013年9月14至17日在臺大舉辦2013女科技人國際研討會暨APNN亞太國家聯絡網會議。另外一個女科技人輔導計畫就是Mentor-Mentee Program，我們希望規劃一個模式出來，這個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學校。所以去年一年，我們有很多計畫在淡江先試作，今年我們積極地推廣到其他學

校。還有拍攝紀錄片，這個紀錄片已經完成兩片了，我們希望有不同領域不同背景，產業界、學術界都有一些紀錄片，來給年輕人看到多元的女科技人面貌。校園性別工作坊也是我們積極向別的學校推廣的；性別科技夏令營剛剛辦完，明年初還要辦冬令營。這些都是活動的規劃，這裡只是舉幾個例子，簡直是天天都在辦活動。其

實這個計畫的經費還是在那三千萬之內，它把其中的一千萬給我們做這個大型的計畫，等於國科會省了很多人力，其他計畫經費則相對減少，總體來說並沒有增加這類經費。

二、兼任參與者如何貢獻專業和時間？

國科會性平專案小組一年大概開會三次，代表的委員應該是開會的時間才參

圖為吳嘉麗教授。



與，它會在開會之前先寄一個很簡單的議程，參與的人只有就自己的專業，在現場就某些報告或提案提出意見，所以參與其實是有限的。僅僅是根據個人平日經驗跟專業，來提供一些意見，而且我們個人的後面極少有其他人力支援，除非像某些民間團體還有一些工作人員可以支援，否則真的就是個人單打獨鬥。能夠再幫這個小組來做研究、思考深層問題的，非常有限，這也就是這些性平小組不足的地方。

三、政府部門是否付出相對的努力？

對政府部門來講，我們的參與、我們的一些意見，有時候是大家的一個學習、教育的過程。對這些部會的首長——國科會都是副主委來主持，還有各處的代表，對這些工作人員來講，他們概念上會有一些進步，會聽到一些意見，大概掌握一些方向。當然各部會還有平時的性平進修，也會邀請一些在座的學者去演講，幾年下來對性平多少有一些概念，但是當然是不足的。我們希望要求政府部門的這些相關人員成長，因為他們是專業有領薪水的，希望他們長出性平能力來做很多的規劃，我們學術界的人士或民間團體，只能夠以顧問的角色提供建議，不可能代替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來執行推動。

四、政府部門是否提供足夠的支援系統

我們做國科會活動計畫，有種種的限制，過去國科會基本上都是研究型的計畫，近幾年才比較有活動型的計畫。可是

幾乎所有的規定，都要依照過去研究型計畫的方式報銷。我們的專任助理整天就是在忙報銷的工作，這麼高級的人員，花掉很多的時間跟精力，結果只做這些報銷。

我參加美國的 Women in Science 的學會。他們是幾千人的組織，非常有力量，可以自己寫提案到國會去施壓，今年其中的一個提案就是要讓學術團體一級、二級主管每隔兩年至少要參加多少小時的性別進修，要通過類似這樣的立法，他們去遊說國會，希望國會能夠通過。加州早就通過所有加州系統學校的教授，每三年要上網去做社會敏感度（包含性別及種族等議題）的進修，也就是他們要上網填資料，大概要花兩到三個小時，要看過一些資料然後填問卷。曾經有個案例，有一位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教授拒絕填寫，他說：「我從來沒有這些性騷擾、性侵害，從來不會有這些問題，我非常支持性別平等，為什麼要花時間做這個？」他就是不做，結果他被校方禁止管理其研究室屬下和採用課堂助教。他的計畫主要是 NIH（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的計畫，NIH 收到校方通知：「你們計畫主持人有這樣的行為，看你要不要再給他計畫。」這些都是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希望國科會及各部會應該要有一些常任的人員來做一部分現在學者在幫他們做的事情，我們只能擔任顧問提供建議，很多常態型的推動工作，應該都是專任人員來做，他們應該要具備這個能力。我們的理想是希望各部會都有一個這樣的性別單位，這樣性平事務才可能做得更好，也讓我們學者比較輕鬆一些，不必自己跳進來做。